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0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0、临 2023-024、临 2023-046、临 2023-052、临 2023-055、临 2023-060、临 2023-062、临 2023-083、临 2023-090、临 2023-107）。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出的《关于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以及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 6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复星高科变更为南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内容如下：

2023 年 12 月 4 日，新冶钢完成对南钢集团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持有南钢集团 55.2482%的股权，成为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完成协议受让南京钢联 60%股权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持有南京钢联 100%股权，成

为南京钢联的全资股东。

南钢集团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间接持有公司 59.10%股份。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复星高科变更为南钢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信集团。

二、其他事项说明

因南钢集团收购南京钢联从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已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南钢股份除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经新冶钢的全资股东盈联钢铁有限公司与南钢集团协商，指定新冶钢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